

##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之課程教學指引

1100809 防疫會議通過  
1100908 課務組修訂（紅字）  
1100913 防疫會議通過  
1101005 課務組修訂（紅字）  
1101007 防疫會議通過  
1101102 課務組修訂（紅字）  
1101103 防疫會議通過

- 一、第一級疫情警戒期間，各課程除已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申請者外(例如：SPOCs)，其餘課程應進行實體教學，考量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，建議師生落實佩戴口罩、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- 二、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，各課程宜採「實體授課」，各實體課程應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  - (一) 採固定座位(可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)，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記錄留存(例如：課程座位簽到表、拍照等)，以便後續疫調。
  - (二)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授課前後仍應佩戴口罩；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  - (三) 教室應保持良好通風。
- 三、第三級及第四級疫情警戒期間，各課程應改行遠距教學；課程性質不適合進行遠距教學者，應即停課，並待疫情警戒降級後補課，或得調整授課內容、規劃替代方案、彈性多元評量等措施，採從寬認定為原則，以協助學生順利修畢課程學分。
- 四、部分境外生因疫情無法入臺時，請各學院、系依課程規劃，就專業必、選修課程進行協調，規劃課程提供遠距教學措施，以使無法入境之境外生有足夠之課程得以修習。
- 五、教師應預作遠距或實體搭配遠距教學之準備，以因應疫情可能之變化（如疫情警戒升級、本校因確診案例停班停課、班級參與者需進行隔離等）。期中、期末考試若因疫情無法實施實體考試，亦請教師視疫情狀況，彈性調整為其他形式的多元評量方式(例如：線上測驗、書面報告、視訊報告或錄製實作演練影片等)。
- 六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因應疫情實施遠距教學，仍需掌握學生到課狀況、學習情形，應檢核教學成效。請教師應於相關平台提供線上課程之錄影音檔、教材、師生互動討論之相關課程紀錄資料等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課程教學品質，並請特別留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、觀看討論紀錄、評量方式界定等互動情形，並予保留相關紀錄，以利未來稽考。
- 七、教師遠距教學操作指引、體育課程遠距教學指引、實習課程防疫注意事項、期中期末評量調整方案懶人包、教師課堂點名方法懶人包等相關資訊，請教師逕至[課務組網頁](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7/org/a7-2/course_download.php?class_id=8)查詢(網址：[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7/org/a7-2/course\\_download.php?class\\_id=8](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7/org/a7-2/course_download.php?class_id=8))。
- 八、本指引未來仍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、教育部通告之防疫規範，以及本校防疫會議之決議進行必要之修正，並公告周知。